

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自然资源	林草生态修复。	承接单位：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造林绿化。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林草修复的协调工作。
2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承接单位：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工作方式： 1. 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2.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3	安全稳定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关闭取缔“小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4	安全稳定	开展工贸行业企业粉尘涉爆专项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5	安全稳定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舆情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事故核查组开展舆情核查工作
6	安全稳定	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聘用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
7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因相关法律已废止，所以取消

8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开展相关工作
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0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1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3	市场监管	对价格执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4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6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7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8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9	市场监管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0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1	行政执法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因相关法律已废止，所以取消
2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依法履职
27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p> <p>1.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p> <p>2.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32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p> <p>1.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p> <p>2.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33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处罚。</p>
34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p> <p>1.区城市管理局对住宅区外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依法查处。</p> <p>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宅区内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依法查处。</p>

35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p> <p>1.区城市管理局对住宅区外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依法查处。</p> <p>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宅区内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依法查处。</p>
36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为的处罚</p>
3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依法查处</p>
3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依法进行处罚</p>

3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2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43	行政执法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受委托给付。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应当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44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查处
45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依法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依法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依法查处。
48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9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业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0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1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2	行政执法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3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54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
6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依法查处

63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6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6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依法查处
6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或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对所监管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7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依法查处。
71	行政执法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2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派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7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承接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派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承接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派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除城市建成区内）。	承接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除城市建成区内）。	承接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